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

比选公告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选聘项目的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机构选聘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针对宏科电子办公车辆的日常及突发性维修需求，提供车辆维保服务，采购人的车辆类型、数量等具体见第五章车辆明细及服务要求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年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

约 14 万元/年。本项目工时单价最高限价 36 元/工时，无材料管理费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：

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通报、处理;
- (6) 信誉要求: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影响履约的;
- 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:

(1)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资格(须提供证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)。

(2) 具备固定营业场所(自有房产的需提供有效的不动产权扫描件或复印件,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; 租赁房产的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租房合同,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)。

注: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3. 本项目 接受 /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四、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

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09:00-17:00 (北京时间) 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(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)

上获取。比选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若未按照上述方式报名并获取文件的，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1.比选申请文件为 1 套正本，2 套副本（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）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（U 盘，与正本内容一致）1 套。

2.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 2026 年 7 月 3 日 10:00 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：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）星光中路 20 号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chinahongke.com/>）、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<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>）、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（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）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：

比选人：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）星光中路 20 号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电 话：02884847220

特别提示：1、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比选

文件的唯一渠道，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，谨防假冒、
欺诈。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，比选人概不承担。2、
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
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
系；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，
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
自行承担。

